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

王亦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

王亦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胡玉莹
技术编辑 肖 虎
封面设计 温京博

金融法理论与实务

王亦平 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4.25 字数/340 千

版本/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2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68-4/D·74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12

12

12

序

自 1993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以来,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历史性的步伐。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我国金融法律体系的框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金融法在规范金融行为、维护金融秩序、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等方面将会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金融法是调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银行通过发行货币,调节货币的流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买卖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货币的相互借贷;单位存款和居民储蓄以及具有信用性质的保险、信托、融资租赁、投资等。金融活动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现代社会的再生产的必要条件。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活动过程中,必然形成一系列金融关系。为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金融活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金融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规则对于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普及和增强全民族的金融法律意识,是我国市场经济新体制

建立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义务和责任。为此，经过两年的努力，在不断修改和增补的基础上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金融法在我国是一门崭新的学科，有许多理论问题尚在探讨，未形成定论。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某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商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王亦平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和作用.....	(3)
第三节 金融立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金融法的表现形式.....	(8)
第五节 我国金融立法简介.....	(10)
第二章 金融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8)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三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7)
第四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30)
第三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	(36)
第三节 西方主要国家中央银行简介.....	(39)
第四节 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手段.....	(44)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	(48)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55)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特征.....	(5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	(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71)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75)
第六节	我国主要商业银行简介	(87)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国家开发银行	(92)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6)
第三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	(99)
第六章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货币发行管理概述	(102)
第二节	货币发行的准备和程序	(105)
第三节	人民币	(109)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13)
第七章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金银管理概述	(118)
第二节	金银收购管理	(120)
第三节	金银经营管理	(122)
第四节	金银配售管理	(124)
第五节	金银进出境管理	(127)
第六节	金银饰品零售市场管理	(128)
第八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储蓄的概念和法律关系	(133)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原则和程序	(135)
第三节	储蓄的种类和计息	(141)
第四节	储蓄存款的其他规定	(144)
第九章	贷款管理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贷款的概念和特征	(147)
第二节	贷款的原则	(149)

第三节	贷款的种类	(152)
第四节	贷款的条件和程序	(158)
第五节	贷款期限和利率	(169)
第六节	担保贷款	(176)
第七节	贷款管理	(189)
第八节	外汇贷款	(198)
第十章	票据与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11)
第二节	汇票	(236)
第三节	本票	(253)
第四节	支票	(257)
第五节	我国银行的结算制度	(261)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28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1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6)
第五节	保险业的管理	(331)
第十二章	信托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法律关系	(341)
第二节	信托的演化及制度功能	(357)
第三节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370)
第四节	信托业的管理	(375)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	(379)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385)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95)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405)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414)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41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概念和特点·····	(425)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形式·····	(426)
第三节	融资租赁项目的条件和审查·····	(429)
第四节	融资租赁的程序·····	(433)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437)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441)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国家协调下的金融机构相互之间、金融机构与法人和公民相互之间在银行信用和货币融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金融法调整的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包含三层意思：第一、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其活动受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的制约。第二、金融法调整的金融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主体必须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第三、金融法调整的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包括与前者发生金融关系的其他主体，但主要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第四、金融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金融关系。金融活动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贷款的发放，现金流通和转帐结算，金银、外币和有奖证券的买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票据贴现，信托投资，财产和人身保险，融资租赁等。这些金融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主导的各种金融活动能否顺利地进行，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为了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步伐，促进我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必须通

过立法，对金融关系作出全面的调整。这些按照国家意志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就是金融法。

二、金融法的特征

(一) 金融法是一种以利率为核心的调控法。金融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手段。国家可以通过执行货币政策的手段调整经济增长的速度；通过资金投向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整，从金融政策上讲，主要是通过利率的调整来实现的，所以，金融法是国家以利率作为主要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部门法。

(二) 金融法是规范金融机构活动的行为法。金融法作为国家调控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是通过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来实施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金融业的行为作出了规范，《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作出了规范，《保险法》对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的行为作出了规范，《储蓄管理条例》对储蓄金融机构的储蓄行为作出了规范，《贷款通则》对金融机构的贷款行为作出了规范。需要说明的是，某些金融法律、法规或规章虽然对金融机构的相对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也具有约束力，但这种约束是通过金融机构的活动行为实现的，也就是说，其他民商事主体的金融行为是依附于金融机构的金融行为而存在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金融法是规范金融机构活动的行为法。

(三) 金融法是以货币融通为内容的管理法。货币资金融通是金融活动的基本特征，贯穿于金融管理和金融经营的始终。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采取的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都直接涉及到货币资金在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或其他法人、自然人

之间的流通；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客户办理结算，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活动，会发生货币资金在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或在客户与相对关系人之间的流通。其他诸如信托活动、保险活动、外汇买卖活动都会发生货币资金的流通。金融法通过对金融法律关系的调整、规范金融活动主体的行为，可以使资金的流向、规模得到有效的控制，确保货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所以，金融法是以货币资金融通为内容的管理法。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金融法的地位

金融法的地位，是指金融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位置。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属于第一层次的法。经济法作为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属于第二层次的法。金融法则与税收法、财政法、土地法、劳动法等独立的部门法一样，虽然都有各自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同属于在国家协商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而属于经济法之下的第三层次的法。

金融法的地位，是由金融活动在国家协调经济关系过程中的作用决定的。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的纽带。商品经济以金融活动为中介，任何商品的生产和流通都离不开银行的信用和货币的流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从国民经济的实际运行和发展看，正在形成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体系，因而，金融立法将会成为发展经济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随着金融活动向社会经济

生活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的全面渗透，金融法律制度，将会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愈来愈重要的影响。因而，金融法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经济管理法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金融法的作用

金融法是对金融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金融法的作用在于，通过确立金融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规定金融活动的内容和规则，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从而保证国家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建立稳定的金融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概括起来，金融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范金融主体的金融行为。规范主体行为，是法律关系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为保证金融法律关系能够顺利进行，各项金融法律、法规、规章都对金融活动主体的金融行为作出了规定。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货币政策的行为和管理监督金融业的行为都作了规定，并赋予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立商业银行的行为以及一般的经营行为作了规定。此外，其他有关储蓄、信贷、外汇管理、信托、证券、保险等法律、法规也对相应的特殊金融行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金融法对金融行为的规范性，为金融活动的有序进行奠定了基础。

（二）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快捷地流动。金融业务主要是围绕货币资金的流通而展开的。货币资金流通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法通过对货币流通关系的调整，则可在很大程度上保证资金的高效运转。如通过制定担保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有效地保证贷款的收回，避免资金的沉淀；通过制定结算管理法规，可以有效地加强银行的结算纪律，减少和杜绝压票、拒付现象的发生；通过制定信贷计划管理法规，可

以使货币资金得到有效的利用。金融立法通过对货币流通活动的规范,可以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流通性和效益性。

(三) 加强外汇收支的管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运行,我国的对外贸易活动日益扩大。劳务出口、引进外资、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贸易和非贸易业务往来,都需要金融法对其作出规范和调整。我国通过金融立法对结汇、售汇和外汇市场的规范,改善了外向型企业买汇用汇的环境,增强了对外贸易的基础,对国际经贸往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四) 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促进经济的增长。货币政策是国家管理宏观经济的主要经济政策之一,其最终目标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是一致的。货币政策目标一般可在稳定币值和物价、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等几个方面选择。一国的货币政策选择什么样的目标,是由该国宏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决定的。因而在不同时期,货币政策的目标也不相同。近年来,多数国家货币政策的首选目标是稳定币值、稳定物价。我国一直把稳定币值和促进经济发展作为货币政策并行的双重目标。国家通过对执行货币政策手段的经常性调节和对金融业的全方位管理来控制货币的供应量、保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第三节 金融立法的基本原则

金融立法的基本原则,是调整金融活动关系,开展和管理金融业务活动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金融立法必须反映金融活动的内在规律,金融法律能否对金融活动进行有效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立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现实性。金融立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则

稳定币值，是大多数国家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也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内在要求。为了保证货币的经济发行，保持人民币币值的基本稳定，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中央银行是控制货币供应、控制社会需求的总闸门，是宏观经济的重要调节者。它的重要任务是既要控制通货膨胀，保持币值的基本稳定，又要促进经济发展和保证经济结构的合理。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则应当执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报告，按法律规定对开户单位进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贯彻货币发行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坚持稳定币值的方针，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金融立法应坚持这一原则。

二、统一管理金融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国家对金融事业实行统一管理的方针。具体表现在：统一管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未经金融管理机关的批准，不得设立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必须纳入国家的综合信贷计划、现金计划范围之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平衡；外汇管理实行结汇制、售汇制，统一管理外汇和外债，保证本国货币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存、贷款利率标准和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货币发行的总体方案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金融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由金融管理机关制定。对金融事业实行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管理，是保证国家总体经济目标实现的必要条件。因此，金融立法应遵循对金融业统

一管理的原则。

三、保护金融行为主体平等竞争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民商事主体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公平竞争。社会主义金融立法应充分反应市场经济的这一客观要求，明确规定各商事金融机构的平等地位，鼓励它们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开展公平的竞争，以提高服务质量，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立法的这一原则将有助于金融资本的良性循环，促进金融业的全面发展。

四、提高货币资金效益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益，是营利性金融机构追求的直接目标；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是盈利性金融机构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此，金融立法应赋予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碍收回贷款，不得豁免贷款本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应严格遵守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以保障贷款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另一方面是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的保护，直接关系到银行的信誉。因此，金融立法应从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等方面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提存备付金、资产负债经营比例等制度的运用，也能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金融立法应充分体现这一原则。

五、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金融业务发展不平衡，因此，在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时，既要讲求原则性，从总体上保证金融法制的统一性，同时也要从实际出发，在特定的

地区、特定的时期、特定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灵活性，以保证原则性的更好实现。在实际操作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可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行，在不违背全国性金融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原则下，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拟定适合本地区的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总行审批或备案后实施。

六、吸收国外立法经验、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原则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非贸易活动的增加，国际金融业务往来也日益频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国的金融业务在内在规律上有许多相同之处。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法律体系过程中，不应排斥国外金融法律和国际金融惯例，而应向国际规范靠拢，参照国际标准，在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的立法上，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借鉴吸取别国金融立法上的成功经验，制定出既适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我国金融法律。

第四节 金融法的表现形式

金融法的表现形式，是指金融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方式，既金融法的渊源。金融法律规范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只有借助于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成为具有国家强制力，人人遵循的行为准则。我国金融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金融法律

金融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金融立法文件，是我国金融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如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